

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
关于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南宁）意字(2022)第 5016-10 号

致：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受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梁定君律师、刘卓昀律师（以下简称“本律师”）作为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或“会议”）的专项法律顾问，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全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法律意见，本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会议文件、资料。公司承诺：其已向本律师提供了出具法律意见所必须的、真实的书面材料。本律师已证实书面材料的副本、复印件与正本、原件一致。

基于对上述文件、资料的审查，本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

本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同公告，并依法对法律意见书承担法律责任。

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作为会议召集人于2023年3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了召开会议的通知，召集人在发出会议通知后，未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进行修改，也未增加新的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如期于2023年3月17日（星期五）15点30分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良庆区体强路12号北部湾航运中心1011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中所公告的时间、地点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周延先生主持召开。会议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召开及表决等情况作了会议记录，并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代表、会议主持人签名存档。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股东、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一）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公司股东名册，并经本律师与会议召集人共同验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均为于2023年3月14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1人，代表股份1,121,630,26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3.2929%。

前述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持有持股凭证、身份证明等《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提供的证明文件。

(二)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参加网络投票股东的身份验证事项,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依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

经统计并确认,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直接投票的股东共计31人,代表股份216,307,03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2.2061%。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及本律师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监票、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列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00《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部湾港集团”)为本事项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同意215,058,7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4229%;反对1,248,2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577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0,978,4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0439%;反对1,248,2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56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

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北部湾港集团为本事项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同意197,787,6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91.4384%；反对18,519,3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8.56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3,707,3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1430%；反对18,519,3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85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审议通过，议案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已在会议现场宣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本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_____



经办律师(签字)

梁星君
刘卓响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七日